

## 助力民营企业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 最高检发布首批涉民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董凡超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检察长会议。会议对2019年工作进行部署,强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会议当天,最高检首批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新鲜出炉,为各级检察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参考和指引。

## 打击挽损指导并重

在黄某、段某职务侵占案中,黄某系福建A鞋业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段某系A公司原采购部经理。2017年6月,A公司受B鞋服有限公司委托,由B公司提供制鞋原料猪巴革加工生产一批鞋子。

加工完成后,黄某伙同段某,以退还B公司的名义,制作虚构的《物品出厂放行单》,将剩余原料中的1万余尺猪巴革运至C公司寄存,7000余尺退还B公司。

2017年12月,B公司与A公司再次签订一份鞋业加工合同,双方约定原材料由A公司自行采购。黄某、段某借供料商名义将寄存于C公司的猪巴革返卖给A公司,获得赃款6.7万元。后该笔赃款被黄某占有,段某未分得赃款。A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8年1月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于2018年5月将黄某、段某以职务侵占罪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其间经检察机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查清了黄某、段某二人侵占A公司猪巴革原料的事实及数量。

据办案检察机关介绍,在办案过程中,一种观点认为黄某等人侵占的猪巴革系B公司提供的加工原料,不属于A公司所有,不符合职务侵占罪“本单位财物”的构成要件。另一种观点认为,A公司因与B公司的合同关系对猪巴革实施管理、加工,黄某等人侵占该批猪巴革将导致A公司对B公司退赔相应价款,实质上仍然侵犯了A公司财产权,构成职务侵占罪。

丰泽区检察院经研究认为,职务侵占罪中的“本单位财物”包括单位管理、使用中的财物,被告人黄某、段某将A公司管理的财物非法占有,侵害其合法权益。黄某、段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退还违法所得,依法适用认罪从宽制度,以职务侵占罪对黄某、段某提起公诉。同时,检察机关对办案发现的A公司仓库和人员管理制度问题提出了检察建议,帮助其堵塞漏洞。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岳彩申说,检察机关在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对实质上侵犯了民营企业财产权并且已经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参照刑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对

“公共财产”的规定,按照职务侵占罪和贪污罪掌握一致的追诉原则依法惩处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对民营企业的财产权实现了平等保护。同时,检察机关重视企业退赔需求,核实退赔落实情况,帮助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发挥了检察机关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的作用;注重发挥检察建议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指导作用,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在上海A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涉案企业A公司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间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仲裁,A公司应当支付12名员工劳动报酬20余万元,A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某在指定期限内不予支付。刘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其委托代理律师将拖欠的款项全额支付。

2018年5月和8月公安机关分别将刘某和A公司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在审查中发现,A公司另有经劳动仲裁仍拒不向员工支付30万元欠薪的事实。检察机关对刘某严肃批评教育,并向其阐明了对主动缴付欠薪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

的规定。刘某于11月将30万元欠薪结清。

2018年11月,杨浦区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A公司、刘某不起诉。

岳彩申说,在此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对于真诚认罪悔罪、知错改正,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报酬,危害后果减轻或者消除的,依法从宽处理,尽可能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 降低强制措施影响

在吴某、黄某、廖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广州市A公司法人吴某、股东黄某、廖某在没有货物实际交易的情况下,由吴某为A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经鉴定,A公司接受上述17家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人民币2314万余元。案发后,吴某作为A公司负责人自动投案,如实交代犯罪事实,黄某、廖某到案后亦如实交代所知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将涉案三人均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移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涉案三人另系B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越秀区检察院收到B公司员工的申请书,申请对吴某等三人取保候审,以利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收到申请后,检察机关查明B公司确实存在因负责人被羁押导致企业失治失控的状况。经综合评估,越秀区检察院决定对已经逮捕的两名从犯黄某、廖某变更为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之后,越秀区检察院对黄某、廖某进行了法制教育。最终,二人向税务机关全额补缴了税款。B公司恢复了正常经营,员工普遍反映良好。

岳彩申说,检察机关在该案办理中精准适用强制措施,将犯罪嫌疑人的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认罪态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采取强制措施给民营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准确把握办案标准

在江苏A建设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及其经营者虚开发票系列案中,陈某(另案处理)在无真实经营业务的情况下,以支付6%-11%开票费的方式,要求A公司等7家企业为其虚开建筑业发票,虚开金额共计3亿余元。

应陈某要求,A公司等7家企业在承建房地产工程的过程中为陈某虚开发票,使用陈某支付的开票费缴纳全部税款及支付相关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虚开发票罪对A公司等7家涉案公司立案侦查,向昆山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A公司等7家公司及其负责人许某等7人具有自首、坦白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未在虚开发票过程中偷逃税款,案发后均积极上缴违法所得、缴纳罚款,在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系陈某利用项目发包、资金结算形成的优势地位要求其实施共同犯罪,具有被动性。昆山市检察院对A公司等7家公司及许某等7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岳彩申认为,检察机关根据在经济犯罪活动中所处的地位不同,依法区别对待。对处于从属地位,主观恶性不大且能够自首、坦白,积极退赃退赔、认罪的,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保障企业职工就业和正常生活。他提出,在检察活动中应当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需要,根据个案特点和事实情节,制定具有操作性的指导意见,细化并丰富司法手段,做到精准司法和精准施策。

“对于专业司法人员的实践操作来说,针对一起案件办理的斟酌往往就在细微之间。一般性的法条、规章制度细化到这一层面,而指导性案例会更加具体、深入,便于司法人员操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认为,最高检制发指导性案例,有助于各级检察机关在具体办案中更加准确把握办案标准,理解法律适用,从而帮助实现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提质增效。阮齐林建议最高检进一步发布扩大典型案例涵盖范围,结合实情、丰富类型。

简讯 &gt;&gt;&gt;

司法部人民调解大讲堂第六讲开讲 全国3892个分课堂7.1万人接受培训

1月22日,司法部举办人民调解大讲堂第六讲,全国人民调解专家、上海市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长宁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陈凤英授课。司法部机关设主课堂,县级以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司法所设分课堂。全国共设分课堂3892个,司法行政系统和妇联系统共7.1万人参加培训。

陈凤英是一名有着近20年一线审判工作经历的退休法官,同时也是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自2010年从法院退休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以来,她已成功调解各类纠纷44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8%,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上海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在授课中,陈凤英结合她的法官生涯和调解案例,介绍了上海市长宁区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经验做法。(韩湘子)

最高法与香港特区律政司签署安排 扩大互认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范围

1月1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在北京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分别代表双方在有关文件上签字。这是自香港回归以来,内地与香港商签的第六项司法协助安排,也是覆盖面最广、意义最为重大的一项安排。该安排的签署,标志着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已基本全面覆盖。

安排共31条,对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程序与方式、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救济途径等作出了规定。安排尽可能扩大了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充分体现了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诉讼、增进两地民众福祉、增进两地司法互信、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精神。(彭易悦)

浙江发布全国首个诉讼服务省级标准 立案申请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1月1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这也是全国首个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相关的省级地方标准。

据了解,该标准分为基本要求、大厅服务、热线服务和网上服务四个部分。在大厅服务上,该标准细化了导诉分流、诉前调解、立案服务、立案调解、简案速裁、判后答疑、执行服务、信访办理等内容。比如立案服务,标准明确要求立案申请的办理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在热线服务上,制定了常用标准服务用语,同时明确配置标准、机构管理、人员要求,细化规定热线服务范围、流程、要求,包括来电接听、来电处理、诉讼咨询、投诉举报、涉诉信访和意见建议等;在网上服务方面,注重突出便民性特质,大力推进智能化建设,加强创新与集聚,协力同心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网上诉讼服务。(孟焕良)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 首批10名员额法官获任命书

1月10日上午10时,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成立。河北省常委、副省长、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刚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为雄安新区中院院长授印。随后,雄安新区中院法官举行宣誓仪式。

在宣誓仪式上,受河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委托,卫彦明为雄安新区中院首批10名员额法官颁发了任命书。卫彦明要求,雄安新区中院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改革创新,探索新时代人民法院发展新模式,为全国法院提供示范。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做好服务保障好“十大工程”顺利推进,为雄安新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高质量样板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史凤琴)



为确保春运旅客出行安全,连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铁路公安处联合三江古宜镇南站社区委员会在古宜镇南站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法制宣传进侗乡 柳州公安伴您行”主题宣传活动,给古宜镇南站社区的群众带来了春节法制“年货”。图为活动现场。马艳 韦生辉/摄

##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法治的温暖

## 司法系统去年排查调解矛盾纠纷953.2万件

2018年,司法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全年各地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953.2万件,“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5.2万起,中国法律服务网全年累计服务网民9500万人次,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法治的温暖。

首先,创新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并以六部门名义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试点工作,部署推进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聘请全国人民调解专家,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2018年,全国各地累计排查调解矛盾纠纷953.2万件,把大量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有力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其次,全面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衔接配合机制。制定《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在看守所、人民法院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5900多个,实现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坚持

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开展助力“治欠保支”、为农民工讨薪等专项行动,开展残疾人、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维护困难群众特别是贫困地区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组织实施“西部基层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行动”项目,启动以扶贫攻坚为主题的“1+

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志愿者奔赴中西部服务当地法治建设。全年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45.2万起,同比增长11.1%;受援151.8万人次,提供法律咨询875万人次。

此外,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电话热线融合,全国县一级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917个,覆盖率达99%,30个省(区、市)实现

## 坚决遏制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反弹势头

## 公安部部署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刚刚闭幕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坚决遏制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的反弹势头,公安部近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公安机关从1月18日起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杜航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世纪80年代初,一批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民族旗号,伪造公文、证件、印章,以所谓的“民族资产”需要解冻,交纳一定启动费用便可获得巨额报酬为名,实施各类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活动。经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此类

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但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犯罪分子借助便捷高效的现代通信、金融工具,利用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假冒国家机关公文,制作虚假证件,继续实施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犯罪花样不断翻新、手段升级,以“精准扶贫”“慈善帮扶”“军民融合”等名义,借助微信群发展下线,引诱大量不明真相的群众加入各类所谓慈善、扶贫、投资、养老等“基金会”和“项目”,诱惑能力强、蔓延速度快,严重侵害群众财产权益,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严重危害社会稳定。

了热线平台省级统筹,部省两级网络平台全面联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向网络终端拓展,丰富网络平台内容,在“中国法律服务网”开辟“办公证、求法援、寻鉴定、要仲裁”板块,实现机构查询、问题咨询一网办理。其中,司法部本级中国法律服务网全年累计服务网民9500万人次。

在充分发挥律师为民服务中

的重要作用方面,在全国城管系统

会议强调,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到当前此类诈骗犯罪活动的严峻形势和严重危害,以打开路、多措并举,迅速掀起打击整治高潮。要强化线索摸排和立案侦查工作,尽快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摧毁一批犯罪网络。既要严打幕后组织者、操纵者,也要依法打击处理各个层级的代理人,以及为诈骗活动提供便利和帮助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要全面加强源头地区打击整治工作,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齐抓共管、落实责任”的方针,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全社会动员、各部门参与,坚决铲除滋生此类犯罪的土壤。要大张旗鼓开展宣传防范

推行“律师驻队”法律服务模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为全国65万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目前覆盖率达到99.9%;组织律师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各地律师直接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超过5.6万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4万余起,提出法律风险防控建议7.8万余条,有力支持和促进了民营企业的发展。(蔡长春)

工作,揭露犯罪分子的诈骗伎俩,增强广大群众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做到“不信、不传、不参与”。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确保专项行动打出力度、打出声势、打出成效。

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迅速行动起来,一把手直抓,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加强检查督导,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要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法律政策,准确把握打击策略,在对幕后组织者、操纵者和骨干代理人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全力追缴赃款赃物,最大限度地挽回群众经济损失。(刘子阳)